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曹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媒體披露或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或民眾通報案件計 4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查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7 年第 1 季媒體報導	0	4	0
	合計	0	4	0

（一）107 年第 1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4 件，各案查處情形如下：

1. **台東大鳥遊憩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該設施已標租，且出租率達 100%，達到計畫目標，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市場(出租(售)率達 50%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不納入列管。
2. **臺中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該設施 BOT 招商作業雖仍在爭議處理中，惟自 102 年開放入園以來，年度入園人數均達到計畫預估值，並無閒置

情事，且相關後續招商進度本會將另案持續追蹤，同意不納入列管。

3. **臺中東勢梨文化館**：經客家委員會查明，設施為非公用財產，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

4. **臺中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經客家委員會查明，該設施全年 365 天均開館營運不休館，且統計歷年平均遊客人數約 10 萬人次，年度入園遊客人數均高於計畫預估值，並無閒置情事，同意不納入列管。

(二) 請設施管理機關爾後針對媒體報導或反映通報設施閒置案件之查處及改善情形，應回覆媒體或反映者，除表示尊重外，亦有效釐清事實狀況。

## 二、107 年第 1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截至 106 年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00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7 年第 1 季解除列管 5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95 件。

(一) 本季解除列管案件 5 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健康生活館健身館一樓、三樓及四樓**：本案既經科技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體育場館-室內體育場館(活化標準：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達全年天數 50%以上)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科技部自行管控。

2.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其他(活化標準：空間使用率達 50%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3. **連江縣莒光鄉莒光英雄館**：本案既經國防部確認土地為私有，且地上建築物已完成點交地主並公證，將來建物的使用權，由地主自行決定，考量現為非公用財產，非屬本會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解除列管。
4.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道路工程(活化標準：完工開放通車且銜接至既有道路或地區(村落))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5.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展覽場館-展覽館(活化標準：全年展覽日數達50%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管控。

(二) 前項解除列管案件，請設施管理機關將改善情形回覆批露者姚老師或媒體，除表示尊重外，亦有效釐清事實狀況。

### 三、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10 件：
  1. **恆春機場**：請交通部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觀光行銷宣傳及包機招攬事宜，以利國際商務專機及包機飛航試辦案，加速該設施活化作業。
  2.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國產署已於 107 年 4 月同意接管泊區內八角樓設施，請農委會儘速辦理移交作業；另亦持續辦理泊區內其他設施活化作業，以提高各設施使用率。

3.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本案現已完成招商作業，請交通部持續追蹤並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設施活化，如已具活化成效，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4. **頭份鎮停二立體停車場**：本設施刻正辦理拆除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請完成拆除後檢附相關資料循序辦理解除列管。
5.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本設施已納入行政院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範圍，目前透過辦理短期使用提升設施使用率，請經濟部持續追蹤並協助彰化縣政府，如已具活化成效，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6.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本設施係規劃以多目標作為旅館、商場及停車場使用，目前停車場部分之停車率已符合活化標準，且已取得旅館業登記，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埔里鎮公所加強旅館行銷及商場招商，如符合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7.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督促名間鄉公所加速旅館許可取得作業，俾利設施活化使用。
8.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詳專案報告決議)
9.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二地下停車場**：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設施拆除作業，並於拆除作業完成後，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10.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詳前述二、107 年

第 1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之決議(一)、  
4)

- (二)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含上開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尚有「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二、三樓改建停車場(餘三樓停車場)」設施管理機關未將最新辦理情形更新至當月份,請交通部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儘速更新最新辦理情形,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 5 日前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 7 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四、各地方政府 106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 107 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

決議：

- (一) 本會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 107 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審查確認各地方政府 106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及補助款參考調整比率,各地方政府如對計算結果有修正意見,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前提送本會作修正之參考,如無修正意見則免提。
- (二) 107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經上開會議討論初步篩選共 18 項,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檢視確認,如有不適合納入或建議新增之補助型計畫,亦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前提送本會作修正之參考,如無意見則免提。後續本會將於每年滾動檢討,適時增減次一年度符合之計畫。

- (三)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相關計畫之法規及行政程序尚待釐清中，導致活化進度落後，同意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

## 柒、專案報告

### 一、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之「交通建設」-「漁港」類別活化標準檢討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略)

#### 決議：

- (一) 對於活化標準如有不同的看法，應檢討其活化標準內容，並應考量個案漁港業務性質作檢討。
- (二) 無論是簡易型漁港或港口等建造時均有其歷史背景或需求，如因時空環境改變，既有漁港要如何轉型或廢港等，應考量國家整體的資源，而非以單一部會的資源做考量，建議應審慎整體評估。
- (三) 原冀望地方政府評估將低度使用漁港轉型作為觀光、旅遊使用或廢港等，惟考量地方政府恐無餘力處理，爰請農委會先行將低度使用漁港預計辦理轉型作為觀光、旅遊使用或廢港等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評估轉型為觀光、旅遊使用之可行性。

### 二、專案小組列管之「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案件活化作業辦理情形(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枋山鄉公所：原興辦事業計畫本所完全沒有要改變，僅新增一般旅館而已。另為辦理設施活化，本遊憩區之公共財產委外經營，經本所認為甕仔雞餐廳係以農帶動觀光產業，故亦屬於農業的一部分，且本區有部分建築物亦作為

農特產中心使用，符合原興辦事業計畫「農業遊憩」內容，農委會不應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廢止後連現有設施如7-11 超商等設施之營運皆變成違法。

(二) 屏東縣政府：

1. 本府前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576529000 號函僅說明(略以)：「本案依原興辦事業計畫所搭設之既有設施與現況用途已顯不符，且擬變更之計畫內容亦與原興辦事業計畫意旨不符，其擬供作為旅館與農業無關部分，是否應廢止原部分計畫內容，請農委會審酌考量」，惟農委會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農糧字第 1050249665 號函說明係本府建議該會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本府需澄清當時並未建議農委會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
2. 枋山鄉公所於 92 年申請使用執照在案，原用途為農產品展售中心，現擬增設旅館，倘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可透過變更使用處理。
3. 建議農委會參照行程序法第 7 條：「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另建築物原核定用途與現況不符，可參照建築法第 73 條辦理變更使用。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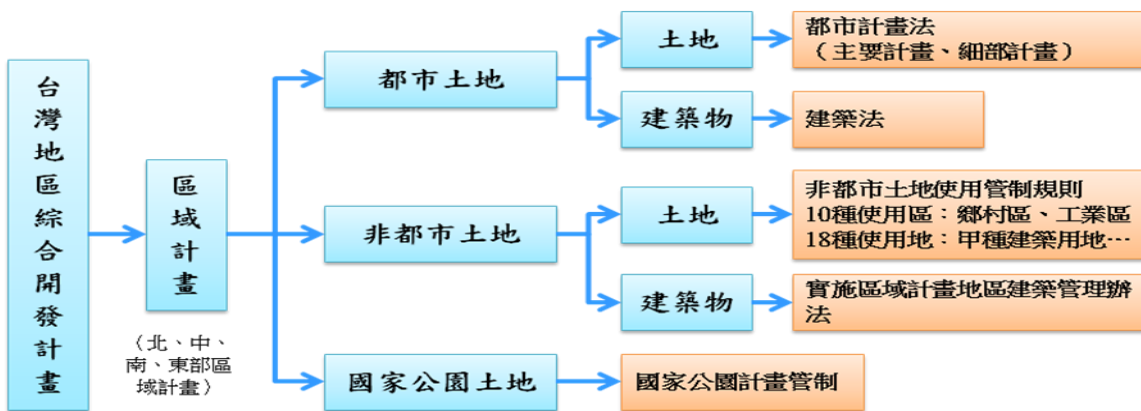
1.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農糧字第 1050249665 號函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主要係參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4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576529000 號函意見表示枋山鄉公所所報新興辦事業計畫非原核定之農特產集貨、展示促

銷等農產業發展中心，擬供作為旅館、旅遊服務及管理  
中心與農業無關，且變更後之內容多以遊憩觀光、住宿  
為主，應變更為遊憩用地為宜。

2. 農委會雖為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管係新興辦  
事業計畫或是原興辦事業計畫，倘涉及用地變更應依規  
定徵詢內政部的意見，增設一般旅館依規定徵詢交通部  
的意見，增設彩券行依規定徵詢財政部的意見。另屏東  
縣政府係屬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內容  
項目，仍應本於權責提供相關審核意見。

#### (四) 工程會：

1. 一般土地開發使用可分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來  
進行處理：



2. 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物使用管制，土  
地使用管制係透過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分區用途、容積  
率、建蔽率等方式辦理管制；建物之使用管制係需配合  
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據以辦理建  
物使用管制。如土地使用與原使用分區不同，應依都市  
計畫所規定之土地使用用途導正，若需調整土地使用現  
況，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通常做法並不會廢止全部都



市計畫。

3. 另如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則係透過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管制，先有事業計畫，據以辦理開發許可、變更編定及建築使用等，如有修正亦不會逕為廢止原來全部之興辦事業計畫。
4. 本案原興辦事業計畫以「農業遊憩」發展為主，當時核准之主管機關為省政府農林廳，後續並依該計畫辦理開發許可、土地變更使用及建管等事宜，爰原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續辦理。

**決議：**本案枋山鄉公所規劃現有活化之建物採「一般旅館」為經營方式，關鍵問題涉及原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與「一般旅館」相容，是否同意變更納入，而非廢止原來之興辦事業計畫，請農委會再予考量如下：

- (一) 建物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內，目前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查係依「枋山鄉楓港地區農村地區遊憩設施暨農地利用計畫」管制使用，該計畫內容為「農產品展售中心」及「停車場」使用，今鄉公所欲新增「一般旅館」項目，惟農委會參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建議，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廢止該興辦事業計畫，衍生後續相關開發許可及建物使用執照皆失去效力，茲事體大，而且屏東縣政府已經澄清未建議農委會廢止該事業計畫，爰請農委會重新檢討該案之處置方式。
- (二) 有關新增「一般旅館」是否符合原計畫目的，請農委會

檢討確認與原計畫是否相容，倘若新增項目符合原計畫目的之一部分，則宜採修正原計畫方式，由鄉公所循程序提報修正計畫，農委會審核修正計畫時，再洽詢「一般旅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審，並由農委會據以准駁修正原興辦事業計畫，俟完成修正計畫後，再循序辦理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及建物使用執照變更。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